

普通股股票代號：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師大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本次擬修訂之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四、F212011 加油站業。 五、F212061 加氣站業。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乙二醇醚及壬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二、各種木材製品、塑膠製品、皮革製品、運動器材、鞋類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電腦、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電子、電器零組件、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乙二醇、純對苯二甲酸、己內醯胺、丙烯等之聚合物及其相關產品、原物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十、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一、D201021 加氣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業務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配合章程修訂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	15,000,000	24,365,221	
監察人	1,500,000	1,756,253	

註：停止過戶日 100 年 8 月 18 日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勝仁針織廠（股）代表人：王貴鋒	13,313,350	5.91%
副董事長	勝仁針織廠（股）代表人：劉永達	13,313,350	5.91%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代表人：陳清風	11,000,571	4.88%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代表人：林昌辰	11,000,571	4.88%
董事	陳幹男	51,300	0.02%
監察人	葉大殷	128,253	0.06%
監察人	科頤寶投資（股）代表人：江師毅	1,628,000	0.7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乙二醇醚及壬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各種木材製品、塑膠製品、皮革製品、運動器材、鞋類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電腦、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電子、電器零組件、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乙二醇、純對苯二甲酸、己內醯胺、丙烯 等之聚合物及其相關產品、原物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十、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D201021 加氣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另轉投資，不受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事實上之需要設分公司、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轉讓。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另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召開程序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辦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按月酌支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及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提撥特別公積、股利，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股利時，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權依股東（或代表人）簽到時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